

「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草案分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會議室

【記錄開始】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各位午安，非常歡迎各位來參加我們第三階段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座談會，各位應該也知道資通安全管理法在 5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6 月 6 日總統公布，所以現在我們正在擬定相關的子法，這個子法在過去已經有透過二階段的討論，大概也開了 10 幾場的座談會，我們大概是針對前幾場座談會的一些意見已經調整一個版本，現在已經在網路上作預告，也在徵詢各位意見當中。各位今天來參加大部分都是公務機關，今天也是透過這個會議，再次用實體面談的方式看看現在這個子法的版本還有沒有一些建議。

等一下我們有發言規則，在簡報完之後會請我們同仁再說明一下，接下來的議程，我會請同仁就修改後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的內容，特別是子法部分跟各位作一個說明，接下來我們再作一些意見交流，今天的議程大概進行的方式是這樣子，我先請我們王分析師詠萱跟各位作一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的介紹，謝謝。

王詠萱分析師：略。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討論，討論之前先跟各位報告幾件事情，我們今天有作逐字稿，逐字稿會後都會放在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網站，所以各位在發言的時候可以特別注意一下，接下來是發言規則，請王詠萱分析師大概說明一下。

王詠萱分析師：

跟各位長官報告一下我們的發言規則，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草案一共有六項，我們將逐一進行討論，會依照剛剛簡報的順序：施行細則、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辦法、情資分享辦法、獎懲辦法，依照這個順序討論。討論的發言規則，請各與會單位推派 1 人代表發言，每一個子法發言次數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以 2 分鐘為限，如果發言機關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後續會提

1 供書面意見提案單，以書面的方式提供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原則是以每
2 三位提問之後進行回應說明，回應的重點會以子法條文的文義釐清事項說
3 明為主，會議紀錄會後會公布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以上報告。

4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5 我們有六個子法，跟過去座談會的辦理方式一樣，由第一個到第六個
6 子法，針對各子法內容進行意見的提出跟討論。第一個針對「資通安全管
7 理法施行細則」，我們新版的內容之前有隨會議紀錄發出去，所以各位手
8 上應該都有，今天會議上就沒有再發紙本資料，麻煩各位就之前開會通知
9 單所寄出的版本提出你們的意見。

10 中央健保署：

11 母法有提到，子法第 4 條：「委外的事項，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及
12 資通服務之提供…」後面講很多規定，一般我們的認知，系統就是委外、
13 設計、測試，整個程式設計完之後再建置。這個地方是不是只有建置以後
14 才管制？建置之前系統會委外開發，開發有沒有納進去？這個是第一個要
15 請教的，謝謝。

16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7 接下來有沒有第二位要發言的？

18 中央銀行：

19 也是針對第 4 條的問題，其中第 1、2 款提到要通過第三方驗證，或者
20 要有一些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資通安全專業人員的部分，這個對於小廠
21 商來說會不會比較不利的情況？

22 第 5 款，如果廠商用到非自行開發的系統或是支援，要標示他的來
23 源，還要提供授權證明，如果他使用第三方元件，他的授權證明不是那麼
24 容易取得的話，可能造成後續驗收會有問題，以上。

25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6 第二個問題是有第三方驗證這一塊嗎？

27 中央銀行：

28 第 5 款，因為客製化的資通系統開發，如果有用到非自行開發的系統
29 或是資源，「資源」這兩個字也不是很清楚，他要標示哪些內容是非自行
30 開發，還要提供授權證明，「授權證明」這部分有的不是那麼容易提供得
31 出來。

1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 接下來有沒有第三位？（無）我先請我們王分析師先就剛剛兩個問題
3 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4 王詠萱分析師：

5 首先我先回答中央健保署這邊的問題，細則第 4 款還有本法第 9 條，
6 針對委外辦理資通訊系統的建置、維運或資訊服務這邊，其實不只是在建
7 置之前，細則的條文是從委外之前就要開始注意，包括必須要留意受託者
8 辦理業務是否有相關的安全跟程序的環境？有沒有充足的人員？甚至第 4
9 條針對國家機密有一些適任性查核，這可能要寫在委外契約裡面，在選擇
10 廠商之前，就必須要進行這一些考量。後面是針對開發的時候，有一些委
11 外開發控制的措施。所以建置之前跟開發之後都需要注意委外管理的部
12 分，剛剛投影片也有帶到，這邊簡單回答一下。

13 針對中央銀行的問題，第一個有關於細則第 4 條第 1、2 款對於小廠商
14 比較不利，第 1 款：「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與環境，應具有完
15 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所以第三方驗證只是證明他有
16 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某一個項目而已，沒有要求他一定要有第三方驗證
17 期。同樣這個地方，他配置資安專業證照會有類似經驗的資通安全人員，
18 專業證照也只是一個條件而已。最主要看到第 4 條前段這個地方，還有母
19 法第 9 條規定，要看資通訊系統的規模，去決定要注意到什麼樣的程度。
20 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比較小規模的案子，機關考慮的因素可能要有一些考
21 量，這個是我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

22 第二個問題，第三方授權證明無法取得的問題，其實如果有用到第三
23 方的東西，已經不只是資安法的議題，可能已經有點著作權法的議題，你
24 使用他的東西必須要經過他的授權，授權證明沒有辦法提出來，除非有資
25 安的疑慮，我覺得其他的適法性也都會有影響，所以這個應該還是會要
26 求，如果用到不是他開發的東西，至少應該知道它是哪裡來的、那個人有
27 沒有授權他使用？這個都是必須的管制，以上報告。

28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9 謝謝，我們這次會特別把委外管理的部分加在細則的原因，也是因為
30 現在政府裡面的業務幾乎一半以上都是委外，在過去資安事件發生的過程
31 當中，有非常多的事件都是來自於委外廠商的管理問題，所以這一次有特

1 別加進去，今天不管是大小廠商，如果來作政府的生意，我們都希望把他
2 們的資安能量一起帶出來，所以相關的規定就是對機關裡面作資安委外的
3 時候，就應該作適當的要求跟管理，透過這樣的法律部分，也希望我們資
4 安的業者能夠把他們資安服務的水準提升，不只是作系統開發、系統整合
5 的採購、機房的建置等等，當我們公務機關委外給他的時候，他都應該做
6 好他們自身的維護安全管理，目的其實是這樣子，這個細則還有沒有問
7 題？沒有的話，就進入下一個子法。

8 接下來是「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沒有哪一位要先發言
9 的？

10 經濟部：

11 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本部跟所屬機關有很多的委辦計畫，委辦計畫
12 可能因為有需要，會建置一些網站，那些網站大部分都是放置在外部 IDC
13 機房或者是委外廠商辦公的地方。我想請問的是，如果他是依據這些放在
14 外部的網站，他是不是要符合機關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配合辦理？

15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6 接下來第二位。

17 中央健保署：

18 應辦事項這邊有一些規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
19 書，以往來講是指一個單位有幾張證書，這次已經完成規則到專責人員這
20 邊，第一個我要請教「專責人員」怎麼定義？第二個，專責人員之後，比
21 如 A 級要 4 個，必須每個人各 1 張證照，另外考量到這些人會異動，為了
22 符合這個，也許專責人員在目前為止看到只有責任，假如他要升遷，或者
23 當科長或科長以上，可能就不是專責人員，但是他有證照，單位也許考量
24 證照，就會阻礙他的升遷。所以這個證照是不是能夠維持到以前機關或機
25 關裡面資訊單位的證照來計？以上。

26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7 第三位。

28 勞動部：

29 請問一下，像我們職安所的人力比較少，對於證照這個部分的要求，
30 委外的廠商或駐點人員有的證照可不可以算機關裡面？還是一定要機關的
31 人員才算？

1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 這個部分請王分析師回答。

3 王詠萱分析師：

4 我這邊先回答健保署的問題，有關專職人員的定義，就是指這個人員
5 大部分的業務都是資通安全業務，可能有少部分的其他業務，但是還是以
6 資通安全業務為主，這個是專職人員的定義。我們這一次修改是把證照綁
7 在專職人員身上的原因，是因為過去我們有時候在稽核，有些機關證照是
8 符合的，但持有證照的人都不是實際在從事資通安全業務的人，我們覺得
9 人員的訓練還是蠻重要的，給他足夠的訓練，可能才有辦法把這個業務做
10 好，所以我們這次調整會把證照擺到資通安全專責人力上面，希望機關能
11 夠給資通人員一些足夠的訓練還有資源，讓他們把事情做好。

12 有關於人員升遷或異動，是計到資訊單位就可以？還是提到我們剛剛
13 的考量，資訊單位如果有，但是那個人沒有在作資安人員，以現在政府整
14 個資訊環境來說，真正需要的人沒有那張證照，其實對他來說未必是好的
15 的，所以我們原則上還是會維持以資安專責人力為主，後續證照訓練的部
16 分，也許可以增加一些資安職能證照訓練的課程，讓機關有比較多的人都
17 有機會去上，大家可以一起提升資安的認知。

18 第二個，勞動部提到有關委外廠商或駐點人員的證照可不可以算在機
19 關裡面？不行，原則上機關還是要有人要管這些委外廠商或駐點人員，而
20 且這邊是要求機關要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專責人員可以由委外廠商或
21 駐點廠商來擔任的話，我覺得不是那麼恰當。

22 第三個，針對經濟部的問題，如果你的機器是放在外部 EDC 的機房或
23 是廠商的機房，你的資通安全系統除了應辦事項，在附表八有一個資通安
24 全系統防護的分級原則，後面有一個防護的分級需求，不管你的系統是放
25 在機關內部的機房還是外面的機房，原則上要針對系統的屬性分級你的防
26 護需求，後面的應辦事項都是必須要滿足，以上說明。

27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8 再補充說明有關人力跟系統涵蓋範圍這一塊。

29 周智禾科長：

30 剛剛經濟部問的這個問題，我第一個想到幾個月內政部有一個身分證
31 票選的網站，其實那也是內政部的業務單位，把案子委外出去，廠商自己

1 去設定網站，提供給外界作投票，當這個網站發生漏洞的時候，其實大家
2 第一反應就是政府受害了，可是那個網站並不是政府委外開發的。如剛剛
3 經濟部所問的，雖然是所屬機關委外出去，網站是放在外面，不管是放在
4 雲端機房、EDC 機房或者是在廠商那邊，其實整體網站業管管轄範圍還是
5 歸屬機關這邊，所以這個網站應該也要歸納在機關的一般事項，或者在防
6 護機制裡面的範圍。

7 接下來有關於專責人員跟專職人員，如果看後面的表，跟前一版差
8 異，我們把公務機關跟特定非公務機關拆開來看。GCB 或者是資安專職人
9 員、專責人員，我們要求政府機關需要專職人員，如果是特定非公務機關
10 的話是專責人員，主要差異在於，「專職」，這個人業務主要業務是負責
11 資安；「專責」，他可能兼辦，但是除了資安的事情或者資安的相關問題
12 是找這個人，這個是專職跟專責的定義。

13 我們要求政府機關 A 級是 4 個，B 級是 2 個，C 級是 1 個，如果以健保
14 署來講，假設健保署是 A 級，所以必須要有 4 個專職人員，這 4 個專職人
15 員，以往資安職能證照或者是證書的部分，我們都是要求以機關來看，我
16 們曾經有一次去稽核，發現這個機關只有一張證照，這張證照還落在資訊
17 單位外面，是別處室。這個部分後來我們思考，為什麼會要求資安職能的
18 證書或資安的證照，主要希望從事資安的人員必須要有這方面的專長，所
19 以我們在這邊把這個條件加進去，擔任資安專責或專職人員必須要有 4、
20 2、1 張的證照。

21 至於這部分影響升遷，我覺得可能性應該不是那麼大，不會這 4 個人
22 有 1 人擁有 2 張證照，他沒辦法升上去，因為一升上去不是擔任資安專責
23 人員，所以就不讓他升遷，我想這個可能性應該不大。

24 至於剛剛說委外廠商跟駐點人員，這個部分其實不太可能會算在這裡
25 面，因為我們已經要求是機關內部的專職或專責人員，我相信應該也不會
26 讓廠商進來當你的資安專責人員，因為這個應該都是要有機關內部的人來
27 擔任，以上補充。

28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9 謝謝，接下來還有問題嗎？

30 勞動部：

31 針對一些 3、4 級機關，人力只有 1、2 個，這方面有沒有整體上做一

1 些協助或者是通案來處理？

2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3 有沒有第二個問題？

4 能源局：

5 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的部分，能源局目前有管民營的油、
6 天然氣還有一些電力的部分，有分 A、B、C、D、E，我們 CI 在認定的時
7 候，過往國土辦是用 1、2、3 級的認定方式，但是現在用 A、B、C、D、
8 E，我們在操作上不知道該是重新去認定？還是可以跟國土辦原本的 1、
9 2、3 級的認定方式去作 mapping？我們業務的直接認定的操作方式。還是
10 後續院這邊會更具體的認定指引或準則可以讓我們作參考？因為現在的草
11 案裡面有規範提到，考量到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或可替代性，這一
12 些任其資通訊失效或受影響會對社會公共利益重大影響，因為這一些字眼
13 是很難去量化，變成認定方式還是回歸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操作
14 方面如果有更具體的指引，希望可以提供，以上說明。

15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6 謝謝，接下來還有下一位嗎？

17 勞動部：

18 請問一下，附表一裡面假如是 A 級機關，它的配置專職人員是 4 人，
19 以現在人員配置上 4 人，人力在配置比例上是蠻高的，假如後續在實行之
20 後人力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什麼配套的方式？

21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2 接下來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力的問題，一個是 CI 的部分，CI 的部分
23 先請周科長先說明一下。

24 周智禾科長：

25 回答能源局有關 CI 的部分，如果以光談 CI 來講，是國土辦的權責，
26 他在 103 年的時候有請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整個盤點下來大
27 概有 1000 多筆，最近在去年的時候，也要求所有的機關再重新盤點，盤點
28 完目前有 600 多個設施，但是這個名單就我所知，目前還沒作最終的確
29 認。各機關也有說國土辦是用 1、2、3 級來分，主要考量到這個設施如果
30 中斷服務或者是失效的話，對於人員傷亡、經濟的損失或民心士氣的影
31 響，這三個主要因素去評定他的等級（1、2、3 級）。但是如果以資通安

1 全責任等級來講，是以 A、B、C、D、E 五個等級區分，也有蠻多機關認
2 為，他們已經依照國土辦的規定去盤點出來他們 CI 設施提供出來給國土
3 辦，針對資安管理法所要求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邊怎麼對應？

4 我們會以各部會、各機關提供給國土辦的設施為基底，再從這個設施
5 裡面挑出來真正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因為國土辦的角度會跟我們不太一
6 樣，國土辦的角度會比較站在實體設施跟人員的部分，所以常常看到設施
7 裡面會有一些建築物，就像聯合辦公大樓或故宮博物院這種比較純硬體的
8 部分，這種純硬體的部分比較不會出現在資安管理法所要求的關鍵基礎設
9 施提供者。各部會依照國土辦所盤點出來的設施，除了硬體設施之外，有
10 些是純仰賴在資通訊系統上面，或者資通訊系統只是輔助，其實它對於整
11 個設施運作的影響是會有一些程度上的不一樣。因此這個部分預計在下半
12 年近期會等到國土辦那邊 CI 設施的清單確認之後，我們會擬定出來一個程
13 序，如何從各部會提供給國土辦 CI 設施往上彙整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4 例如：以交通部來講，他提供給國土辦可能是臺北車站、桃園車站、左營
15 車站、臺中車站，會好幾個車站，但是以資安處的角度來講，反而是高
16 鐵、臺鐵跟北捷，大概會是這樣的差異。至於我們找出來它對應的關鍵基
17 礎設施提供者是誰、等級怎麼區分，這個我們後續也會按照國土辦所定義
18 的 1、2、3 級跟各部會說怎麼樣做一個 mapping，以上說明。

19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0 接下來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在這次子法的修訂
21 過程當中，為什麼要把人力的部分在法律上明文加進去？目的就是希望各
22 機關可以依法補充你們的人力，這是過去不管在資訊或資安人力裡面，很
23 多一直在講資安、資訊人力不足，我們目的就是希望透過這個法，讓機關
24 必須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去調配自己機關的人力、補這樣的人力出來，這
25 是第一個。

26 第二個，我們今年在各機關資安長找來的會議上，一再的強調資安管
27 理法要施行，所以請各個資安長（機關副首長）應該要重視這件事情，而
28 且要優先調配資安所需要的人力跟資源，這個是第二個。

29 第三個，機關未來在落實這個法的時候，必須視自己機關的資安責任
30 等級，全國這麼多的中央、地方政府機關，A、B 級的機關應該不會佔大多
31 數，因為要求裡面是 4 個跟 2 個，大部分的機關應該還是會在 C 級以下，

1 但是免不了還是有一些 A、B 級機關，原因就是因為你們的資安身負重任，
2 所以才會配置這樣的人力，麻煩你們還是在施行之前趕快跟人事溝通。未
3 來如果是在 A 級或 B 級，勢必一定要配置這樣的人力，如果真的有困難，
4 可以再跟我們行政院反映，我們會再跟你的機關或者是人事行政總處作協
5 調，原則上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子。

6 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的機關要反映？

7 人事行政總處：

8 在這邊提一個問題，有關附表一資安等級應辦事項，管理面資通安全
9 專責人員，後面是寫「需以專職人員配置」，所以這邊算是專職人員嗎？
10 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11 第二個問題，怎樣才算是專職人員？你的工作下面哪些算是資安的？
12 因為大家都用現在的人力負責資安，怎樣認定那個人是專責資安？還是他
13 是兼辦？他工作比例到時候是怎麼區分？因為到時候這個會涉及怎麼去認
14 定專責這樣夠不夠，資安專責人員，承辦人跟代理人員這樣算 2 個？還是
15 只算 1 個？有一些認定上需要作一個案例或者是釐清。

16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7 還有第二個問題嗎？

18 中央氣象局資訊中心：

19 我也是針對資安工作的專職、專責人員的問題，以我們氣象局的編制
20 來講，我們是有自己的資訊中心，以資訊中心的工作，是跟資安的工作結
21 合的，所以我們稱作「資安小組」，當然我們有所謂的資安幹事，以我們
22 中央氣象局來講是 A 級單位，我們目前已經設了 2 個資安的專責，也叫
23 「專職人員」。可是這裡講 4 個，我就有一個疑問，我們有資訊中心的業
24 務，譬如有網路管理，可能有一些分配工作，譬如網路的放火牆或者是電
25 子郵件，或者是我們講 A 級有 SOC，這可能是在網路管理的部門有這方面
26 的業務。譬如端點可能是在系統控制的部門有這方面的業務，我們資安幹
27 事可能是在作督促，或者是執行整個年度的資安工作推行、推廣，或者不
28 足不強的地方。以這種方式來講，整個局裡面它的的資安小組規模其實很
29 大，在這種情況我們已經有 2 個資安的專責或專業責人員，還要再設 2
30 個，其實我當時有跟我們的長官報告這件事情，他說：「編制就這麼多
31 人，要擠出專職人員的話，勢必就擠壓到其他的工作。」我的問題是，我

1 們是以資安小組的工作來執行這個資安的工作，這樣還是需要到 4 個名額
2 嗎？謝謝。

3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4 針對資安責任等級分級的部分還有其他的問題嗎？（無）我先請周科
5 長針對剛剛幾個先回答一下，不夠的部分我再補充。

6 周智禾科長：

7 先回答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專職跟專責，這個部分剛剛有講過，「專
8 責」主要是兼任、兼辦資安業務；「專職」主要業務是負責資安。其實常
9 常有人問我，主要負責資安，到底比例是多少？80%？90%？其實真的很
10 難定，真的只做資安專職的話，是不是不用簽公文、不能做其他雜事？不
11 可能的，以政府機關來講，你還是接一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者雜事，但
12 是以資安來講是你最主要的業務，我相信每個機關的人員應該都會有自己
13 職務的分配，就看你職務分配裡面是不是主要都是負責資安這一塊。至於
14 什麼是資安？像剛剛氣象局所講的，不管是網路、資安防護設備、機房或
15 者是端點的部分，只要跟資安相關的都算是在這裡面。

16 有關氣象局提到目前有資安小組，裡面有 2 個資安專職人員，是不是一
17 定要按照附表一的規定要弄 4 個人？其實原本資安責任等級如果跟之前
18 政府機關資安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相比的話，以前我們分級作業規定會用機
19 關的層級，如果是院、部、會或者是直轄市，原則列 A；如果再往下的
20 話，一般的縣（市）政府或者三級機關，可能會原則列 B。大家會發現這
21 次的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有作一個調整，主要是考量各機關的業務、系統跟
22 所持有的資訊這三大重點。層級目前只有用在醫療機構，醫學中心是 A
23 級；區域醫院是 B 級；地區醫院是 C 級，原則上層級使用在醫療機構，其
24 他政府機關或所管轄特定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們是希望看到各機關真正
25 的業務，包含它的規模大小，你持有全國性的個人資料，原則就是列 A；
26 你所營運的資通訊系統是全國性共用的話，原則也是列 A。會用這個規模
27 看看這個機關的重要性。既然你的機關的系統或資料這麼重要，是不是應
28 該配置適當的人力？這個人力的部分，4 人、2 人、1 人，我們在前年底到
29 去年初的時候，資安處有發一個問卷去調查各機關的資安專職人力有多
30 少，因為那時候我們要統計到底政府機關缺了多少資安人力，我們當初最
31 後的版本是希望原則 A 級配 4 個、B 級配 2 個、C 級配 1 個，整個換算下

1 來，大概政府機關需要1000多人，現在已經有5、600人，還是缺552人，
2 我們在去年上半年算出這樣的數字。也去協調人事行政總處看看能不能給
3 我們這些缺額，用外加的方式，但是人事行政總處說：「如果這些缺額一
4 下開給你，用外加的也沒有用，因為找不到人。」就算開500個員額，也
5 找不到適當的人進來，因此我們短期目標先作人才培育。大家會發現我們
6 最近針對資安人才培育的部分比較重視，我們希望把這方面的人才培育出
7 來之後，再來看看怎麼樣協助各機關進用這些資安的專業人才進來，擔任
8 機關裡面的資安專職人力，以上說明。

9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0 我再補充幾點，為什麼會定專責人力？第一個，我們現在的資安不管
11 業務是過度委外，其實很多我相信各位應該都非常清楚，現在因為人力不
12 是太足，所以很多業務完全委給廠商，事實上我們政府機關已經慢慢失去
13 掌理自己資訊管理的能力。所以為什麼希望能夠有專職人力的目的，就是
14 希望在自己能夠逐步成長資安知識的前提之下，除了接受很多的資安職能
15 訓練之外，你能夠管理你的廠商，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設置。

16 第二個，至於這個資安責任專職人力或者是專責人力應該做些什麼事
17 情？資安管理法裡面要求非常多資安管理的事項，這個資安人力就必須要
18 做到，我舉例來說，如果你是上級機關，你可能需要對你的所屬機關作稽
19 核，擬稽核計畫，而且我要審視他們所提報的資安維護計畫，甚至要擬定
20 自己機關的資安維護計畫，這個是需要人做事的，這個是第一個。我們
21 後面很多的應辦事項，基本上都要有人去作管理，甚至是去看他的品質有
22 沒有到位。假設你要委外廠商，如何去管理它？這些導ISO27001或
23 CNS27001，這也需要有人力的投入，譬如我們做資安的檢測、健檢、監控
24 管理，甚至有一些安全的防護措施，在做機房規劃的時候，就應該依據資
25 安的應辦事項去做任何的規劃，這些都是資安專責或是專職人力必須要去
26 辦理的。其實原則上基於本法裡面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這個資安專職人
27 力需要去做的。

28 第三個，中央氣象局覺得我們規劃4個人太多，我第一次聽到人太
29 多，我覺得沒有問題，你們未來在配置的人力也必須寫到你的資安維護計
30 畫裡面，假設你認為不用4個這麼多，你可以在你資安計畫裡面敘明，都
31 沒有問題，但是我會去看你所有任何應該要辦的事項裡面，在人員工作職

1 掌的配置之下是不是已經到位了，先做這樣的補充。

2 接下來針對資安責任等級的部分作提問的嗎？（無）沒有的話就進下
3 一個。

4 第三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有哪一個同仁要先發言的
5 嗎？

6 中央氣象局：

7 我們針對通報事件，在我們 A 級機關這邊，以資訊中心的業務來講，
8 是提供全國氣象相關的資訊，這是我們的關鍵業務，還有包括地震都是。
9 回到原來在講這個地方，非核心業務或核心業務，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
10 像最近有雷擊，我們的一個測站遭受雷擊以後，整個站務全部沒辦法作相
11 關的營運，以這個事件對我們內部來講，當然我們會有通報；以整個資安
12 法裡面所規範的通報機制，彭佳嶼這個測站對我們來講，只是多個測站裡
13 面的一個測站，它是不是有影響整體？未必，但是它也是負責這個關鍵基
14 礎設施或是關鍵業務這個測站觀測資料的中斷。

15 我回到原來的問題，通報這件事情，如果它只是在整體裡面其中一個
16 點，它失效，因為是說「業務中斷」，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要不要通報？
17 第二個觀念，地震也是一樣，可能全國有 1、200 個測站，不管是有人還是
18 無人的，在這種情況它只能抓 90% 的點，它的資訊是 OK 的，就不認為它
19 是有中斷，可是在某一個點裡面，它的觀測儀器遭受某些事件，可能有中
20 斷，到底這種事情是不是一定要到國家資通安全網站去通報？這個是我的
21 疑問，謝謝。

22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3 接下來還有第二位要發言的嗎？（無）我請周智禾科長先說明一下剛
24 剛中央氣象局的問題。

25 周智禾科長：

26 回答氣象局剛剛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因為我對你剛剛提
27 的，你們有很多測站，可能掛了 1、2 個，到底會不會影響你整體業務運
28 作？如果真的不會，代表沒有影響。如果機關對外的 Router 有兩臺，用 HA
29 架構，有一臺掛了，另外一臺即時起來，內部機關上網完全不受影響，這
30 個要不要通報？不用。如果其中一臺掛了，HA 沒起來，另外一臺也沒有辦
31 法接手，造成機關網路中斷 1 個小時，這個就要通報。所以看整個業務上

1 來講，到底對你的業務有沒有影響？如果真的蒐集 100 測站的資料，只掛
2 了一個點，其實對於不管在氣象或者地震上的業務資訊蒐集，就算少那個
3 點，其實也不會影響整體業務運作的話，照理來講這一部分應該算不用通
4 報。可是我不曉得你現在說沒有蒐集到的那個點是不是很重要的點，這個
5 要由你們自己去評估，這個我很難幫你們作一個回答。

6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7 針對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辦法還有問題要提出嗎？（無）如果沒有的
8 話，我接著進入下一個。

9 第四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但這個計畫
10 有關的機關應該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公營事業的主管機關或者是
11 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才會比較關心這個計畫，還有你是特定
12 非公務機關，被受歸管者，才會比較有關係，這個部分有要提出來的嗎？
13 （無）如果沒有的話，這個可能跟各位比較沒有直接關係，我直接進入下
14 一個。

15 第五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有哪一位要先發言的？（無）所
16 以各位對於情資分享內容都沒有特別意見嗎？

17 接下來進入最後一個「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18 這個辦法跟過去的版本改變差異最多的，如果今天來參加是資訊人員，可
19 能回去需要告訴人事單位的人員，必須要配合作一些在人事獎懲方面的調
20 整，接下來看各位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或者各位對我們定的獎跟懲的
21 事蹟、事由有沒有建議要增加或刪除的？也都可以提出來。

22 中央健保署：

23 以資訊人員看待這個事情，第一個，行政院已經定到哪些東西要獎
24 勵、哪些東西要懲處，已經寫的很詳細，但是辦法第 1 條，要各單位、各
25 機關再自行訂定獎懲基準，我不曉得我們該定什麼東西？還是只要跟著下
26 面的第 3、4 條，因為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第一個問題，我們怎麼定？誰來
27 定？

28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29 接下來還是其他問題嗎？（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先請王分析師先回
30 答。

31 王詠萱分析師：

1 針對健保署這個問題，我先簡單報告一下，獎懲辦法裡面只有規定獎
2 勵的項目跟懲處的項目，有關於它的額度，什麼情形之下要獎多大、懲多
3 大，這個我們沒有訂定，因為我們要尊重各機關的權責。這邊是獎懲基準
4 最主要就是額度，因為這個東西是機關內部的權責，所以機關必須要修正
5 內部人員的獎懲規定，跟我們這條接軌，我們這邊所定的獎勵項目跟懲處
6 項目原則上都要定進去，只是額度可以由機關來調整。

7 由人事單位定還是由資訊單位定？我這邊會比較建議，因為獎懲辦法
8 畢竟是人事的業務，資訊人員應該可以給他一些好的建議，以上。

9 主席徐嘉臨副處長：

10 再補充一下，其實就我知道，譬如現在在機關裡面通常每一季或每半
11 年會辦一次獎懲，誰應該記幾功過或嘉獎，這些東西在每個機關的人事單
12 位裡面，是有依規定要定一些標準，定這個辦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把資訊
13 人員獎的部分或懲的部分納到那個規定裡面，不用重新再定一個獎懲標
14 準，而是納到現在機關既有的人事規定裡面。

15 還有其他的建議嗎？（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六個子法全部意
16 見蒐集完畢，也討論一個段落，如果各位後續還是有意見的話，也歡迎到
17 我們國發會的Join平臺裡面也有一個討論專區，各位也可以隨時在那邊就
18 你們的建議提出來，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